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顏淑嫻醫生（「顏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 2025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顏醫生之個人資料：

顏淑嫻醫生，51 歲，為一名醫生。彼於 Guy's and St. Thomas' NHS Foundation Trust 擔任腫瘤科顧問，作為一家每年接觸 260 萬名病患的機構之高級顧問，彼擁有豐富的管理和領導經驗，除了領導和推動機構內複雜的跨領域團隊外，彼亦曾領導轉型項目以引領及建立新服務，專注於利用有限的資源創造價值。彼曾參與治理、品質改進和審核覆檢工作，並擔任慈善組織委員會的醫療顧問。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醫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獲得 Barts and The London School of Medicine and Dentistry 的醫學學士和外科學士學位，及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的博士學位。

顏醫生乃主席顏亨利醫生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顏潔齡女士及顏蘇雪文女士之侄女。除已披露者外，顏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顏醫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其委任生效日期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入不少於五百股本公司股份。

顏醫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常會，並符合資格在該會上重選連任。按照其委任書，顏醫生將收取由董事局現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有關顏醫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歡迎顏淑嫻醫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2025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Michael John MOIR、翁順來及 Lynne Jane ARN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